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综上，我们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方式合法有效，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，并同意以 4.92 元/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,830,70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何鸣元

李世辉

卓敏

2019 年 12 月 26 日